附件1

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监管协议书

编号： 号

甲方（工人工资保证金委托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工人工资保证金托管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丙方（监督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松山湖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为履行劳动合同，方便支付工人工资，自愿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并授权委托乙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人，乙方受托按本协议约定从事对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存储、监管、支取和返还等金融服务。托管的工人工资保证金遵循专款专用原则。

第一条 甲方授权乙方管理甲方缴交的工人工资保证金，乙方对工人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有经营资格的单位须开立单位结算账户，乙方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向甲方计付利息。

第二条 甲方须在乙方营业网点开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网点： ）作为资金托管账户，用于存储工人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应缴纳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全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专用账户，并在此委托乙方对账户内资金实施止付进行监管。专用账户不得开通票据结算、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支付功能。

第三条 本协议书作为甲、乙、丙三方存储、监管和返还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凭据。甲方特别授权丙方在甲方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时，丙方无需经甲方同意即可直接通知乙方从甲方的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提取相应金额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入丙方指定账户。提取工人工资保证金时，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发出通知，并提供《启用工人工资保证金通知书》（附件2）和丙方盖章确认的《工人工资发放表》（附件3）通知乙方办理转款手续，乙方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视为获得甲方的合法授权。

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工人支付现金的，由丙方即时电话通知账户监管各方，24小时后各监管方代表到丙方指定场所，现场签字见证现金发放。现场发放现金时，乙方、丙方人员必须在场，甲方若未及时到场，即视为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行使监管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委托人，必须按照丙方核定的数额在乙方存储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享有乙方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付的利息。

2、甲方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并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将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应如实向丙方、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按规定需要启用工人工资保证金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和乙方办理转款手续。

5、本协议约定的开户和授权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的托管服务。对工人工资保证金不足部分不垫款，对手续齐备的资金划付不具有监管责任。

2、未经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支出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条款办理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后果。

3、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丙方按照乙方规定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支取手续。

4、工人工资保证金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或执行或其他非乙方因素，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工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甲方与丙方就工人工资保证金监管、支取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参与纠纷的处理。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对工人工资保证金数额的确定、资金的使用和返还具有审批权。

2、按规定甲方未能按时按丙方要求支付足额工人工资，丙方需要启用工人工资保证金的，丙方应向甲方发出通知，同时向乙方提供将保证金划入丙方指定账户的《启用工人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工人工资发放表》。

3、丙方负责审查甲方的签约主体资格。

第七条 若工人工资保证金的管理权发生转移或移交，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修改本协议以反映该转移或移交；若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在丙方没有做出相关声明的情况下，工人工资保证金只能用于支付丙方要求的工人工资，甲方不得从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提取任何款项,但有权机关扣划的，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本协议应有益于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经许可并与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承担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受让人，并对其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八条 甲方有违反工人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或不按本协议约定缴存、使用监管项目保证金的，丙方有权责令甲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丙方不予受理甲方承接项目的相关报建手续，并暂停办理该企业的一切经营手续。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丙方将约谈甲方相关负责人，并提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丙方将处罚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乙方未按规定将保证金存入专用账户，或擅自允许甲方使用监管账户资金的，或将账户资金挪作他用的。丙方暂停与乙方签署新监管项目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监管协议业务，暂停期限为一年，自丙方向乙方出具暂停工人工资保证金监管业务通知书的日期起算。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其监管银行资格，形成犯罪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甲丙双方共同意愿要求终止协议，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交获得丙方审批同意的《工人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附件4），经乙方审核后，进行托管资金退回和结清处理，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丙方需自行到乙方提交《启用工人工资保证金通知书》。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法定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完成款项支付工作。甲方对此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丙方协商解决，乙方按书面通知书进行款项扣划和转账的操作不受异议影响。

二、因工人工资保证金余额发生变化，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后可通过需重新签订协议或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修订。

三、补充条款： 有 或（以下空白）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签署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根据甲、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或诉讼结果处理托管资金。

第十二条 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 协议三方可约定其他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须经三方签字并盖章。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特别授权

甲方在此特别授权乙方：对丙方向乙方发出的《启用工人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工人工资发放表》，无论甲方是否签章确认，乙方必须及时划转；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乙方通过对账户止付方式进行监管。以上两项特别授权，甲方不再另行下达授权通知。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自愿协商确定，三方对协议内容充分理解，均无异议。

第十五条 附则。本协议一式四份，双面打印后各方签章，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